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资金医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I042244Z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686-2511BI042244Z
2. 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资金医用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 1961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预算金额(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80	80	1-1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详见“采购需求”
02	190	190	2-1	超声用电磁定位穿刺引导设备	1	
03	350	175	3-1	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2	
04	275	275	4-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	
05	145	145	5-1	宫颈细胞扫描分析系统	1	
06	50	50	6-1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07	60	60	7-1	脑电图仪(64导)	1	
08	200	100	8-1	脑电图仪(256导)	2	
09	150	150	9-1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10	80	40	10-1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2	
11	54	54	11-1	血栓抽吸系统	1	
12	60	20	12-1	血液透析滤过机	3	
13	53	53	13-1	牙科激光治疗仪	1	
14	50	50	14-1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15	74	74	15-1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5.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 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 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联系方式：010-599782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3、14、15包</u> 均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包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td><td>工业</td></tr><tr><td>02</td><td>超声用电磁定位穿刺引导设备</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工业	02	超声用电磁定位穿刺引导设备	工业
包号	包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工业									
02	超声用电磁定位穿刺引导设备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3	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工业	
		04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工业	
		05	宫颈细胞扫描分析系统	工业	
		06	肌电诱发电位仪	工业	
		07	脑电图仪（64导）	工业	
		08	脑电图仪（256导）	工业	
		09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工业	
		10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工业	
		11	血栓抽吸系统	工业	
		12	血液透析滤过机	工业	
		13	牙科激光治疗仪	工业	
		14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工业	
		15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工业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1.44万元； 02包：3.42万元； 03包：3.15万元； 04包：4.95万元； 05包：2.61万元； 06包：0.9万元； 07包：1.08万元； 08包：1.8万元； 09包：2.7万元； 10包：0.72万元； 11包：0.972万元； 12包：0.36万元； 13包：0.954万元； 14包：0.9万元； 15包：1.332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b>特别提示：</b>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b>■有</b>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本项目不适用)	解密时间：_分钟
15. 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 <u>1</u>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 <u>7</u> 份 (3) 电子文档： <u>1</u> 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 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word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b>■否</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b>■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 分高者为中标人</b>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b>■不允许</b>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p> <p>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457</p> <p>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6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p> <p>联系电话：010-85343457；</p> <p>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

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 24 废标

24.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 1.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 1.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 1.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26. 1 询问

26. 1.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p>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5</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1.6</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p>

				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1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u>1.4</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5</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1.2</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5</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5</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5</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1</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6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4</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4</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4</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9</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4</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1</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09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5</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7</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10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4</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1.5</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1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5</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3.5</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1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4</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1</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1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1项指标不满足的，扣 <u>1.9</u> 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14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一个“▲”指标不满足，扣<u>4</u>分；有1项其他指标不满足的，扣<u>0.5</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15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8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5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5分，其中：有1项指标不满足的，扣<u>2.1</u>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p>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项目实施方案	4	<p>供应商应根据院方使用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周期及进度安排、②安装调试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④验收服务方案。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6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8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共四项内容，其中每项：</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7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2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01	1-1	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1	否
02	2-1	超声用电磁定位穿刺引导设备	1	否
03	3-1	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2	否
04	4-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	否
05	5-1	宫颈细胞扫描分析系统	1	否
06	6-1	肌电诱发电位仪	1	是
07	7-1	脑电图仪(64导)	1	是
08	8-1	脑电图仪(256导)	2	是
09	9-1	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1	否
10	10-1	血流动力学监测仪(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2	否
11	11-1	血栓抽吸系统	1	是
12	12-1	血液透析滤过机	3	否
13	13-1	牙科激光治疗仪	1	否
14	14-1	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1	否
15	15-1	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1	否

### 二、商务要求

####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进口产品为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国产为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付

1.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三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配置科研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1小时内给予反馈，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供应商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供应商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 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3.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01包：

**品目1-1；超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内窥镜用超声诊断设备)**

###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一体便携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英寸。

1.2、TGC：≥8段可调。

1.3、图像增益：1-16档可调，档位增减量1档。

1.4、超声图像对比度：≥10档可调。

1.5、具有伪彩功能。

1.6、可记录和回放采集到的超声原始数据，可在回放时调节超声图像范围≥11档可调、对比度、TGC。

1.7、图像标注：在图像冻结状态下，可在图像上进行箭头和文字标注操作，单幅图像支持≥5组测量。

1.8、长度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两点之间的长度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5组长度测量。

1.9、面积和周长测量：在图像冻结状态下，支持图像上任意成像区域的周长和面积测量，单幅图像最大支持≥5组。

1.10、冻结图像可进行360°任意角度旋转。

1.11、小超声内镜图像回放：≥2000帧，支持自动回放和手动回放。

1.12、内置存储硬盘≥1TB，能存储视频录像。

1.13、数据导出：具备USB接口，可将患者检查信息（图像、检查报告）、视频导出到USB存储设备。

1.14、传输协议：支持TCP/IP协议、DICOM协议。

1.15、导出图像格式：BMP、JPG、PNG、TIFF。

1.16、报告模板：可提供超声的报告模板、超声和内镜融合报告模板，可自定义报告模

板；

1. 17、可同屏同时显示一幅冻结图像和一幅激活图；冻结图像、激活图像可为不同成像频率的图像。

1. 18、锂离子电池，支持待机时间 $\geq 90\text{min}$ 。

2、超声小探头：

▲2. 1、工作频率： $\geq 20\text{MHz}$ 。

2. 2、轴向分辨力： $\leq 0.2\text{mm}$ 。

▲2. 3、扫描角度：环形 $360^\circ$ 。

2. 4、小探头外径： $\leq 1.5\text{mm}$ 。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超声小探头：1把。

## 02包：

### 品目2-1：超声用电磁定位穿刺引导设备

一、主要用途：可接收并显示超声影像，实时显示穿刺路径和穿刺靶点，用于实质脏器、血管、神经穿刺介入手术中对穿刺器械进行导航。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 1、CPU：i5或以上性能，主频 $\geq 2.70\text{GHz}$ 。

1. 2、内存： $\geq 8\text{G}$ ；硬盘 $\geq 250\text{G}$

1. 3、显示器： $\geq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灰阶 $\geq 256$ 。

2、超声探头传感器：

2. 1、线缆长度： $\geq 3\text{m}$

2. 2、线缆外径： $\leq 4\text{mm}$

2. 3、传感器尺寸：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times 20\text{mm}$ （宽 $\times$ 高 $\times$ 长）

3、导航

3. 1、导航引导空间范围：在发射器前方 $\geq 30 \times 30 \times 30\text{cm}$ 。

3. 2、导航精度： $\leq 1.5\text{mm}$ 。

4、操作台车：

4.1、台车可移动，轮子可分别锁定。

4.2、可电动调节操作台高度，调节范围：0~20cm。

4.3、操作台承重≥15kg。

## 5、软件功能

5.1、接收术中超声影像，跟踪手术器械并将手术器械的空间位置在病人影像术中超声影像上以虚拟探针的形式实时显示。

5.2、可接收HDMI、VGA、DVI、S-Video、DP视频端口超声图像。

5.3、可在接收的超声图像中实时显示穿刺路径。

5.4、可在接收的超声图像中实时显示穿刺针及针尖位置和预期穿刺靶点。

5.5、可在接收的超声图像中实时显示针尖到预期穿刺靶点的距离。

5.6、非同平面穿刺时，当穿刺针顶端到达超声图像所在平面时，预期穿刺靶点颜色可改变。

5.7、同平面穿刺时，穿刺针显示灰色；同平面参数可设置。

6.1、具备视频打开和断开功能

6.2、可连接断开导航仪。

6.3、具备软件截图、存储功能。

6.4、具备视屏存储功能。

6.5、具备视频及图像导出功能。

6.6、具备患者数据管理功能。

6.7、具备数据输出打印功能

6.8、具备多用户管理功能

7、适配耗材：12G-20G，与配套耗材通过鲁尔接头快速连接

## 三、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超声探头传感器和传感器卡扣：1套（包括传感器1个/卡扣2个）

3、穿刺针传感器：1个。

4、导航发射器：1台。

5、导航发射器支臂：1个。

## 03包：

### 品目3-1：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

#### 一、技术参数：

1、可以用于“神经组织周围”等区域的手术。

#### 2、主机：

2.1、工作频率 $\geq 2$ 种，主工作频率：10~14MHz；次工作频率：4~5MHz之间。

▲2.2、工作模式：笔型汽化（单极）、双极切开、双极凝血。

#### 2.3、最大输出功率

2.3.1、笔型汽化（单极）模式：40W $\pm 5\%$ 。

2.3.2、双极切开模式：30W $\pm 5\%$ 。

2.3.3、双极凝血模式：20W $\pm 5\%$ 。

#### 2.4、输出功率最小调节步长

2.4.1、笔型汽化（单极）模式： $\leq 0.5W$ 。

2.4.2、双极切开模式： $\leq 0.6W$ 。

2.4.3、双极凝固模式： $\leq 0.4W$ 。

2.5、笔型汽化模式（单极模式）在工作过程中无需连接负极板（中性极板）。

#### 2.6、最大空载电压（有效值电压）

2.6.1、笔型汽化模式： $\leq 500V$ 。

2.6.2、双极切开模式： $\leq 300V$ 。

2.6.3、双极凝固模式： $\leq 200V$ 。

2.7、主机输出接口： $\geq 2$ 个。可同时连接2种不同类型的电极。

2.8、笔型汽化切割模式、双极切开模式在操作过程中有明确的提示音，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

2.9、具备配合脑室镜使用的模式和工具，可以开展经鼻颅底手术和经颅脑室镜手术。

2.10、各工作模式具有最大连续输出不超过60s的限制功能，超过60s需再次踩下脚踏开关对应开关。

#### 2.11、报警

2.11.1、具备过热报警功能，超过设定温度或通风工作状态异常时，关断主机输出，并声音报警、显示屏显示错误状态。

2.11.2、具备过电压报警功能，超过设定值，将关断主机输出，并声音报警，显示屏显示错误状态。

### 3、配套手柄及电极

3.1、笔型手柄具弯型和直型结构可选。

3.2、笔型手柄额定电压： $\leq 1000V$ 。

3.3、具备配合内窥镜使用的电极，可以在液体中实现凝血和切割。

▲3.4、可以通过同一把双极镊子输出双极切开和双极凝固的两种能量，通过不同颜色的脚踏开关关键区分工作模式。

4、脚踏开关防水等级：IPX8。

### 二、主要配置（单台）

1、高频手术系统（电磁刀）主机：1台。

2、三键式脚踏开关：1个。

3、弯型笔型手柄：1把。

4、直型笔型手柄：1把。

5、单极手术电极（电磁刀单极）：6把。

6、双极手术电极（电磁刀双极）：2把。

7、双极用输出线缆：1根。

## 04包：

### 品目4-1：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人体内的维生素、氨基酸、胆汁酸、激素、神经递质等内、外源性小分子及其他大分子生物标志物进行定性及定量检测，并可开放。

### 二、技术参数

#### （一）、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1、梯度泵：

1.1.1、操作压力： $\geq 10000\text{psi}$ 。

1.1.2、流量设置范围：0.001~2.00mL/min；精度： $\leq 0.075\%\text{RSD}$ ；准确度： $\leq \pm 1.0\%$ 。

1.1.3、梯度组成精度： $\leq 0.2\%\text{RSD}$ ，不随反压变化；梯度混合准确度： $\leq \pm 0.6\%$ ，不随反压变化；

1. 1. 4、脱气通道数量： $\geq 6$  个。

## 1. 2、自动进样器

1. 2. 1、样品盘： $\geq 96$  位，1.5ml/2ml 样品瓶。

1. 2. 2、进样量设置范围：0.1~50uL。

1. 2. 3、样品污染度： $\leq 0.005\%$ 。

1. 2. 4、样本舱温度设置范围：4~40° C。

## 1. 3、柱温箱：

1. 3. 1、温度设置范围：室温~80° C。

1. 3. 2、温度稳定性： $\leq \pm 0.5^\circ$  C。

1. 3. 3、温度准确度： $\leq \pm 0.5^\circ$  C。

▲1. 3. 4、容量：可容纳 $\geq 2$  根色谱柱，配置 $\geq 2$  个色谱柱切换阀。

## 2、质谱仪

2. 1、主要组成部分：离子源，质量分析器，检测器。

### 2. 2、离子源：

▲2. 2. 1、配有独立的 ESI 和 APCI 离子源或复合离子源。

2. 2. 2、最高温度： $\geq 640^\circ$ C。

### 2. 3、质量分析器：三重四级杆

### 2. 4、扫描：

2. 4. 1、扫描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全扫描(Full Scan)、选择离子扫描(SIM)、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多反应监测扫描(MRM)；

2. 4. 2、扫描速度： $\geq 12000$  amu/sec。

### 2. 5、检测器：

2. 5. 1、质量范围：覆盖 5~2000amu。

2. 5. 2、质量稳定性： $\leq 0.1$  amu/24h。

2. 5. 3、线性范围： $\geq 6$  个数量级。

2. 5. 4、正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S/N $\geq 1000000:1$ 。

2. 5. 5、负离子灵敏度：1pg 氯霉素柱上进样，S/N $\geq 900000:1$ 。

2. 5. 6、质量分辨率：半峰宽 $\leq 0.5$  Da。

2. 6、正负离子切换速率： $\leq 6$  ms；

3、工作站： CPU： i7 或以上； 内存 $\geqslant$ 128G； 硬盘 $\geqslant$ 10T； 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slant$ 27 英寸；

4、软件：

4. 1、配套专业操作软件；

4. 2、开放数据端口，免费与医院 Lis 系统连接，数据双向传输。

## （二）配套设备：

1、氮气发生器：

1. 1、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高效分离氮气膜，能持续产生高纯氮气。

1. 2、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输出流量 $\geqslant$ 400L/min。运行噪音 $\leqslant$ 60dB。

1. 3、氮气：流量 $\geqslant$ 100L/min，纯度 $\geqslant$ 99. 5%。

1. 4、内置不锈钢储气罐：容量 $\geqslant$ 100L，安全保护压力 $\geqslant$ 1Mpa；

▲1. 5、可扩展，扩展后可增加 $\geqslant$ 35L/min 的氮气，同时不增加占地面积；

1. 6、可向其他所需氮气设备提供氮气，并免费连接。

2、超低温冰箱：

2. 1、内部容积： $\geqslant$ 300L，冻存盒容量 $\geqslant$ 200 个。

2. 2、制冷系统

2. 2. 1、压缩机： $\geqslant$ 2 台。

2. 2. 2、工作温度设置范围： $-50^{\circ}\text{C} \sim -86^{\circ}\text{C}$ 。

2. 2. 3、温度均匀性： $\leqslant 6^{\circ}\text{C}$ 。

2. 2. 4、冰箱空载，由室温降至 $-80^{\circ}\text{C}$ 所需时间 $\leqslant 6\text{h}$

2. 3、具备报警提示及远程报警接口，可连接外部报警和监控系统。

2. 4、箱体结构：

2. 4. 1、箱体材料：冷轧钢箱体结构，外壁涂层。

2. 4. 2、外门数量： $\geqslant 1$  个，具备内门。

2. 4. 3、门把手：可锁定并可同时增加挂锁。

2. 4. 4、不锈钢搁板 $\geqslant 3$  块，搁板高度可调节。

2. 4. 5、具备重型脚轮。

2. 5、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1\text{Hz}$ 。

3、医用冰箱

3. 1、温度设置范围：冷藏室， $2 \sim 8^{\circ}\text{C}$ ；冷冻室， $-20^{\circ}\text{C} \sim 0^{\circ}\text{C}$ 。

3. 2、冷藏室容积： $\geqslant 185\text{ L}$ ；冷冻室容积： $\geqslant 120\text{ L}$

3. 3、外门数量:  $\geq 2$  个。

3. 4、具备报警提示功能。

3. 5、具备脚轮。

4、医用冷藏箱:

4. 1、温度设置范围:  $4\sim 8^{\circ}\text{C}$ 。

4. 2、内部容积:  $\geq 700\text{L}$ 。

4. 3、外门数量:  $\geq 2$  个, 透明钢化玻璃门。

4. 4、温度数字显示。

4. 5、具备脚轮。

三、主要配置:

1、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1 套。

2、氮气发生器: 1 台。

3、超低温冰箱: 1 台。

4、医用冰箱: 1 台。

5、医用冷藏箱: 1 台。

## 05包:

**品目5-1: 宫颈细胞扫描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扫描仪主机:

▲1、全自动扫描, 无需工作人员值守, 可单次加载扫描 $\geq 120$ 片。

2、物镜:  $20\times$ , 数值孔径 $\geq 0.8$ 。

3、定位精度: 扫描系统载物台 X、Y、Z 方向的重复定位精度应 $\leq 0.05 \mu\text{m}$ 。

4、对焦: 可自动在组织上分布对焦点, 或者手动更改对焦点密度, 可手动增加、移动、删除对焦点。

5、具备条形码扫描器, 可识别一维、二维码, 自动识别存储病理号, 自动绑定临床信息。

6、明场扫描部分:

6. 1、图像采集: 线性扫描, 行频 $\geq 30\text{kHz}$ , 图像形变误差 $\leq 5\mu\text{m}$ 。

6. 2、扫描分辨率:  $\leq 0.25 \mu\text{m/pixel}$  ( $20\times$ )。

6. 3、扫描及分析综合速度:  $15\text{mm}\times 15\text{mm}$  范围, 单张切片扫描、存储及分析时间 $\leq 60\text{s}$ 。

6.4、多层扫描：最多支持 $\geq 20$  层多层次扫描，层距调整。

6.5、可自动和手动设置白平衡校正点。

7、荧光成像：荧光成像部分与明场扫描部分集成在一个主机内。

### 7.1、相机

7.1.1、单色荧光相机，面阵式扫描成像。

7.1.2、传感器芯片尺寸： $\geq 1.2$  英寸。

7.1.3、传感器像素数量： $\geq 400$  万。

7.1.4、像素尺寸： $\leq 3.45 \mu\text{m} \times 3.45 \mu\text{m}$ 。

7.1.5、量子效率： $\geq 80\%$ 。

▲7.2、荧光扫描速度： $15\text{mm} \times 15\text{mm}$  区域，3 色扫描时间 $\leq 12\text{min}$ ，6 色扫描时间 $\leq 25\text{min}$ 。

7.3、通道数： $\geq 6$  通道，包含 DAPI、Orange、Cy5、Cy7、Green、Red。

7.4、可自动探测荧光样品组织区域，筛选目标扫描区域，无需手动检测。

### （二）、扫描和图像处理工作站

1、CPU：i7 或以上性能。

2、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geq 40\text{TB}$ 。

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7$  英寸。

### （三）、图像采集、处理、分析软件：

1、系统采用 B/S 架构。

2、具有基于网页的切片图像管理软件，具备图像加载、自动识别、图像浏览、报告出具功能，可对所有检查的数据进行查询、管理。

3、可对 $\geq 9$  张病理切片同步对比浏览，在不同染色的多切片放置角度有偏差时自动对齐角度。

4、可对数字切片进行任意角度旋转。

5、具备离线阅片，在内网断网情况下也可以进行图像数据的浏览；

6、图像处理：可分离组合通道，具备多种滤镜算法，至少包括实时、后期反卷积。

7、可以在图像上添加注释，可以在图像上测量长度、面积、荧光强度。

8、可以建立切片数据库，按照病例、标本和玻片等信息进行分类存档及智能化管理。

### 9、自动分析功能

9.1、阴性排除率： $\geq 60\%$ ；

9.2、高级别上皮内病变 (High 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 检出率： $\geq 99.9\%$ ；

9.3、低级别上皮内病变 (Low 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LSIL) 检出率:  $\geq 98\%$ ;

9.4、不能排除高度鳞状上皮内病变的不典型鳞状细胞 (Atypical Squamous Cells of Undetermined Significance - Cannot Exclude 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ASC-H) 检出率:  $\geq 90\%$ ;

10、负责与 LIS/HIS 系统对接费用。

## 二、主要配置:

1、扫描仪主机: 1 台。

2、图像扫描处理工作站: 1 套。

3、图像采集、处理、分析软件: 1 套。

# 06包:

## 品目6-1：肌电诱发电位仪

### 一、技术参数:

#### (一)、工作站:

1、CPU:  $\geq 2$ 核。

2、内存:  $\geq 4$ G, 硬盘:  $\geq 1000$ G。

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2$ 英寸, 分辨率 $\geq 1400 \times 900$

4、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5、配备DVD刻录光驱、扬声器。

6、配备隔离稳压电源。

#### (二)、放大器

▲1、国际10-20标准的电极输入 $\geq 22$ 个, 用户可自由定义各输入的记录项目;

2、通道数:  $\geq 6$ 通道。

3、数模转换:  $\geq 24$  bit;

▲4、采样率:  $\geq 100$ kHz/通道;

5、灵敏度:  $1\mu V/D \sim 10mV/D$ 范围内 $\geq 10$ 档可选

6、输入阻抗:  $\geq 1000M\Omega$ 。

▲7、共模抑制比:  $\geq 120$ dB。

8、噪声:  $\leq 0.5\mu V$ 。

- 9、内置校准：矩形脉冲，幅度：2~0000μV范围内 $\geqslant$ 5档可选。
- 10、显示灵敏度：0.001μV/D ~10mV/D范围内 $\geqslant$ 20档可选。
- 11、基时范围：0.2ms/D~5s/D范围内 $\geqslant$ 20档可选。
- 12、低频滤波截止频率调节范围：0.2~5kHz (6, 12dB/倍频)。
- 13、高频滤波截止频率调节范围：30~20k (12dB/倍频)。
- 14、陷波滤波：50、60Hz，开或关。
- 15、波形触发：自动或手动控制。
- 16、具备电极阻抗检测和报警功能。
- 17、数据传输方式：USB。
- 18、具备控制面板与鼠标两种操作方式，设备可以脱离控制面板完成检查。
- 19、具备双路电刺激、反射锤刺激、听觉刺激及视觉刺激等接口，并可外接磁刺激器；

### (三)、刺激器：

#### 1、电刺激器：

- 1.1、手柄式刺激器，可通过手柄上的功能按钮调整刺激量、刺激频率、刺激开、关等，也可面板控制。
- 1.2、电刺激输出通道 $\geqslant$ 2个，可分别独立工作。
- 1.3、刺激类型：具备恒流、恒压模式，无需外接第三方刺激器。
- 1.4、刺激方式：双向脉冲刺激，自动消除刺激伪迹。
- 1.5、刺激模式：单个、重复、串刺激、循环、非循环
- 1.6、刺激强度：

- 1.6.1、恒流模式电流调节范围：0~100mA；最小调节步长 $\leqslant$ 0.01mA。
- 1.6.2、恒压模式电压调节范围：0~400V；调节步长 $\leqslant$ 1V。
- 1.7、刺激间期设置范围：0.02~1ms。
- 1.8、刺激频率设置范围：0.06~200Hz。

#### 1.9、刺激控制：或手柄遥控；

- 1.10、可实时监测并显示实际刺激量、提示监测刺激电极是否有短路或断路，并通过不同颜色提示刺激状态。

#### 2、听觉刺激器：

- 2.1、听刺激类型：喀喇音、纯音、爆发音；
- ▲2.2、最高刺激强度： $\geqslant$ 135dB SPL；
- 2.3、刺激极性：疏音、密音、交替音。

- 2.4、刺激频率：250Hz~8kHz范围内≥10档可选。
- 2.5、纯音/爆发音包络类型：linear、gaussian、hanning、blackman。
- 2.6、噪声掩蔽调节范围：-15~+125dB pSPL。
- 3、视觉刺激器：
- 3.1、模式：黑白方块格、水平条、垂直条、Bitmap图像、双刺激、翻转、闪烁。
- 3.2、刺激视野：全野，半野，1/4野，1/8野等；
- 3.3、注视点：≥8种颜色可选
- （四）、分析软件功能：
- 1、全中文软件。
- 2、肌电图软件功能：
- 2.1、检测病种：至少包括腕管综合征、糖尿病、神经根病、肌肉病、重症肌无力等，可进行自定义病种设置，并可设置个性化检查菜单。
- 2.2、具备在线拷屏与视频录制软件：肌电图数据在任何电脑系统中均可回放。
- 2.3、具备自发肌电分析、运动单位分析、大力收缩分析、定量肌电图分析、360s肌电采集信号分析功能。
- 2.4、具备EMG进针质量监测功能，可用于监测进针的位置；具备反应肌肉收缩水平强度量表。
- 2.5、常规肌电图软件中即可采集单纤维项目中的颤抖值。
- 2.6、具备自动多运动单位电位（MMUP）采集功能，最多可自动采集≥12MUP。
- 2.7、具备手动MUP和自动MUP计算功能，计算参数包括时程、波幅、位相、转折、面积和上升时间。
- 2.8、具备肌肉解剖图。
- 3、神经传导软件包功能：
- 3.1、检查项目：至少包括运动神经传导、感觉神经传导、F波、H反射、重频电刺激、瞬目反射、微移（Inching）、侧方扩散等检查项目。
- 3.2、具备通道实时监测和记录功能，可校验信号质、显示病人的紧张度、实时显示干扰。
- 3.3、具备波形回看功能，可记录每次刺激波形，重新选择最佳波形进行分析。
- 3.4、具备神经传导检查结果自动对比功能，可显示健侧与患侧数值差异。
- 3.5、可提供神经解剖图。
- 4、诱发电位软件包：

4. 1、听觉诱发电位：可测量脑干听觉诱发电位、客观听阈、中潜伏期反应、长潜伏期反应、耳蜗电图、前庭诱发电位。

4. 2、体感诱发电位：

4. 2. 1、可同时实现≥6通道体感诱发电位检查。

4. 2. 2、可测量上肢体感诱发电位、下肢体感诱发电位、脊髓体感诱发电位。

4. 3、视觉诱发电位：

4. 3. 1、视觉诱发电位检测≥6导。

4. 3. 2、具备棋盘格翻转诱发、视网膜电位图ERG、眼震电图EOG和闪光刺激诱发功能。

4. 4、具备运动诱发电位检测功能。

4. 5、具备听觉P300、视觉P300检测功能。

4. 6、具备CNV伴随负反应检测功能。

4. 7、诱发电位波形可通道叠加、左右对比叠加、单侧多次叠加。

5、自主神经检查：

5. 1、至少包括自主皮肤交感反射（SSR）检测、电刺激皮肤交感反射（GSR）检测和RR间期心率变异分析功能。

5. 2、RR心率变异检测具备呼吸指引图

6、震颤记录分析软件：

6. 1、采集模式：静止、姿势、持重物。

6. 2、具备自动震颤频率分析、波幅分析、半宽功率分析、全功率分析、拮抗肌相干性分析。

6. 3、可以录制带患者视频的震颤分析视频文件。

7、高级软件包

7. 1、具备运动单位数目索引，可无创评估运动单位数目。

7. 2、具备复合肌肉动作电位扫描功能。

7. 3、具备对冲测试功能。

7. 4、具备三冲测试功能。

7. 5、具备静息期测试功能。

7. 6、具备短程刺激训练。

7. 7、具备长程刺激训练。

二、主要配置：

1、工作站：1套。

- 2、放大器：1台。
- 3、电刺激器：1套（含鞍状双极刺激探头）。
- 4、视觉刺激器：1套（含监视器）。
- 5、听觉刺激器：1套（含耳机）。
- 6、震颤加速器：2个。
- 7、震颤重物：2个。
- 8、标准配件：1套。
- 9、采集分析软件：1套。

## 07包：

### 品目7-1：脑电图仪（64导）

一、主要用途：记录、分析成人、小儿及新生儿患者的大脑皮层活动电位，同时可测量显示患者的SpO<sub>2</sub>信息和心电、肌电、呼吸和眼球运动波形，用于睡眠障碍、癫痫相关疾病诊断。

#### 二、技术参数：

##### 1、放大器：

▲1.1、一体化交流耦合放大器≥64通道。

1.2、采用无线技术与工作站相连，也可以切换为有线连接方式。

1.3、放大器输入孔：≥64个。

1.4、输入漏电流：≤5nA。

1.5、峰峰值噪声：≤1.5 μV<sub>p-p</sub>。

1.6、共模抑制比：≥105dB。

▲1.7、采样频率：100～4000Hz范围内≥5档可调。

1.8、存储容量：可连续记录脑电图≥24h。

1.9、输入阻抗：≥200MΩ。

1.10、输入范围：不少于±12.5mV。

1.11、双极输入：≥4路

1.12、电源：充电电池，支持放大器工作时间≥10h。

##### 2、脑电同步视频：

2.1、具备网络视频采集摄像机及云台。

2. 2、视频图像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3、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3. 1、CPU：i7或以上性能。

3. 2、内存： $\geq 8G$ ；固态硬盘 $\geq 500G$ ，机械硬盘 $\geq 4000G$ 。

3. 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4$ 英寸。

3. 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4、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功能：

4. 1、病人数据可在任意安装了windows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回放，无需安装脑电图专用软件。回放过程中可编辑数据高频滤波、低频滤波等参数。

4. 2、具备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功能。可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自动测量其波幅、时程、频率、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4. 3、在记录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视频窗口透明度，可同时显示波形和视频。

▲4. 4、具备宽频分析功能，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也可用于不同频段波形提取分析。

▲4. 5、具备ECG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ECG滤波，自动和手动滤波可选，无需调整灵敏度、滤波参数。

4. 6、具备肌电滤波功能。

4. 7、具备 $\geq 8$ 导DSA。采集和回放时可显示脑电的频率分布和振幅值趋势，可自定义导联、振幅范围。

4. 8、可提供二维地形图，三维地形图。具备三维电压地形图分析功能，可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用于病灶源定位侧定位。

4. 9、当发生停电或者移动到信号覆盖范围外时，脑电图自动记录到放大器的储存卡上，可连续存储 $\geq 24h$ 脑电图；来电时计算机自动启动，并自动连接放大器、自动上传数据

4. 10、多种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参考方式至少包括平均参考法（AV）、Aav（耳电极平均）、顶参考法（Vx）、源参考法（SD）、系统参考（0rg）、A1→A2、A1←A2、A1↔A2、A1+A2等模式

4. 11、具备脑电图诊断报告模板，报告数据及脑电波采用数据库存储。

4. 12、具备癫痫数据分析统计功能，可根据患者年龄、诊断、癫痫病因等进行报告统计及分析。

4. 13、具备报告导出功能，可一键导出所需要的报告。

三、主要配置：

- 1、64导无线放大器：1台。
- 2、工作站：1台。
- 3、接线盒：1个。
- 4、脑电同步视频：1套。
- 5、仪器车：1台。
- 6、数据采集分析软件：1套。

## 08包：

### 品目8-1：脑电图仪（256导）

一、主要用途：记录、分析成人、小儿及新生儿患者的大脑皮层活动电位，同时可测量显示患者的SpO<sub>2</sub>信息和心电、肌电、呼吸和眼球运动波形，用于睡眠障碍、癫痫相关疾病诊断。

#### 二、技术参数：

##### 1、放大器：

▲1. 1、一体化256通道交流耦合放大器，非32或64通道放大器组合。

1. 2、输入阻抗： $\geq 200M\Omega$ 。

1. 3、全导联： $\geq 10000Hz$ /通道。

1. 4、低频滤波截止频率：0.08~300Hz范围内 $\geq 8$ 档可选。

1. 5、高频滤波截止频率：15~3000Hz 范围内 $\geq 8$ 档可选。

1. 6、双极输入： $\geq 4$ 路

1. 7、输入范围：不少于 $\pm 12.5mV$ .

1. 8、耐极化电压：偏差：不超过 $\pm 5\%$ @施加 $\pm 10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

2、脑电同步视频：视频图像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3、电刺激模块，与脑电图仪为同一注册证

3. 1、脑电图通道、刺激通道通用，可软件选择切换开关。

3. 2、刺激电流： $\geq 15mA$

3. 3、刺激模式：双向恒流串刺激。

3. 4、脉冲频率设置范围：0.1~50Hz。

3. 5、软件控制刺激程序，全自动进行刺激，无需拔插电极线。

#### 4、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4. 1、CPU： i7或以上性能。

4. 2、内存：  $\geqslant$ 8G； 固态硬盘 $\geqslant$ 500G， 机械硬盘 $\geqslant$ 4000G。

4. 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slant$ 24英寸。

4. 4、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 5、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5. 1、病人数据可在任意安装了windows操作系统的计算机回放， 无需安装脑电图专用软件， 回放过程中可编辑数据高频滤波、 低频滤波等参数。

▲5. 2、具备波形局部放大和自动测量功能。可对选择的波形进行局部放大、 自动测量其波幅、 时程、 频率、 波间期并计算其各项的平均值。

5. 3、在记录回放过程中可调整视频窗口透明度， 可同时显示波形和视频。

5. 4、具备宽频分析功能， 可自动提取分析高频振荡， 也用于不同频段波形提取分析。

▲5. 5、具备ECG滤波功能。在脑电图采集及回放时均可使用ECG滤波， 自动和手动滤波可选， 无需调整灵敏度、 滤波参数。

5. 6、具备肌电滤波功能。

5. 7、可提供二维地形图、 三维地形图。具备三维电压地形图分析功能， 可显示尖刺波最早出现的部位和方向， 用于病灶源定侧定位

5. 8、多种参考电极可随时切换， 参考方式至少包括包括平均参考法（AV）、 Aav（耳电极平均）、 顶参考法（Vx）、 源参考法（SD）、 系统参考（Org）、 A1→A2、 A1←A2、 A1↔A2、 A1+A2等模式

5. 9、具备脑电图诊断报告模板， 报告数据及脑电波性采用数据库存储。

5. 10、具备癫痫数据分析统计功能， 可根据患者年龄、 诊断、 癫痫病因等进行报告统计及分析。

#### 三、主要配置：（单台）

1、256导放大器： 1台

2、工作站： 1套；

3、接线盒： 4个。

4、脑电同步视频： 1套

5、电刺激模块： 1个。

6、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1套。

# 09包：

## 品目9-1：全自动快速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一、用途：可应用于临床微生物（细菌，真菌等）样品的快速鉴定。

### 二、技术参数

#### （一）、全自动微生物质谱系统

##### 1、主机：

###### 1. 1、激光器：

1. 1. 1、最大频率 $\geqslant 50\text{Hz}$ ；

1. 1. 2、激光光源寿命 $\geqslant 4000$ 万发射次数。

▲1. 2、离子源：自动清洗或无需清洗。

1. 3、质量检测范围：1~500 k Da。

1. 4、一次性进样 $\geqslant 96$ 个样本

1. 5、飞行管长度 $\geqslant 1$ 米；

1. 6、靶板：可提供重复使用靶板；

1. 7、分辨率： $>3600\text{FWHM}$  (Angiotensin)

1. 8、灵敏度：50 fmol/uL 胰岛素S/N $\geqslant 50:1$

1. 9、质量准确度：蛋白混合物： $\leqslant 200\text{ ppm}$  (外标法)； $\leqslant 150\text{ ppm}$  (内标法)

##### 2、工作站：

2. 1、CPU： $\geqslant 4$ 核。

2. 2、内存 $\geqslant 16\text{GB}$ ，硬盘； $\geqslant 2\text{TB}$ 。

2. 3、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slant 24$ 英寸

##### 3、全自动微生物质谱系统软件功能：

3. 1、具备主机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及微生物鉴定分析功能，可提供全自动数据分析；

▲3. 2、临床菌库覆盖常见临床菌株，并能自建菌株库；

3. 3、菌种数据库总量 $\geqslant 2000$ 种；

3. 4、丝状真菌数据库： $\geqslant 200$ 种

3. 5、软件终身定期免费更新，包含但不限于软件包升级、菌种库扩充等。

3. 6、免费与医院lis连接，双向传输数据；

3.7、免费开放中间体软件的所有功能。

(二)、配套设备：

1、生物安全柜：

1.1、双人单面操作；

1.2、气流模式： $\geq 100\%$ 外排，与现有管路免费连接。

1.3、下降气流平均流速： $\geq 0.35\text{m/s} \pm 10\%$ ；进气流平均流速 $\geq 0.50\text{m/s} \pm 10\%$ ；

1.4、配备超高效过滤器；

1.5、台面：不锈钢一次成型，无接缝，可清洗；

1.6、配备紫外消毒装置；

1.7、操作前窗防紫外线，并有超出安全位置报警提示功能。

2、二氧化碳培养箱：

2.1、容积： $\geq 180\text{L}$ 。

2.2、温度控制误差：不超过 $\pm 0.1^\circ\text{C}$ ；波动范围： $37^\circ\text{C}$ 时，不超过 $\pm 0.2^\circ\text{C}$ ；

2.3、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 $0\sim 20\%$ ；控制误差：不超过 $\pm 0.1\%$ 。

3、高速冷冻离心机：

3.1、立式，免配平。

3.2、温度调节范围：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3.3、转速：最高转速 $\geq 15000\text{rpm/min}$ ，最大离心力 $\geq 20000\text{g}$ ；

3.4、运行时间设置： $1\sim 99\text{min}$ ，增量： $1\text{min}$ ，加速时间 $\leq 15\text{s}$ ；

3.5、无碳刷免维护电机驱动；

3.6、具备转头自动识别。

3.7、具备自动锁盖和内锁装置。

3.8、具备速度异常自诊断、不平衡保护功能。

3.9、噪音 $\leq 60\text{dB}$ 。

3.10、水平转头离心容量：单次 $\geq 100\times 5/7\text{ml}$ ，并提供 $10/15\text{ml}$ 尖底尿样管配套适配器 $\geq 4$ 个。

4、立式医用冷藏箱：

4.1、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

4.2、内部容积： $\geq 300\text{L}$ 。

4.3、外门数量： $\geq 1$ 个，透明钢化玻璃门。

4.4、温度数字显示。

4.5、具备报警提示功能。

4.6、具备脚轮。

### 三、主要配置：

1、全自动微生物质谱系统：1套。

2、生物安全柜：1台。

3、二氧化碳培养箱：1台

4、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

5、立式医用冷藏箱：1台。

## 10包：

### 品目10-1：血流动力学监测仪(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各类危重患者及围术期的血流动力学监测。

#### 二、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适用于体重 $\geq 1\text{kg}$ 的新生儿、儿童和成人。

▲2、微创监测模式：通过动脉置管的动脉压力传感器获取动脉压力波形数据进行分析，实现实时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无须专属耗材。

▲3、工作原理：采用脉搏能量分析法进行计算。

4、测量频率：逐搏测量，每次心跳均可获取一组数据。

#### 5、监测参数包括：

5.1、基础参数：平均动脉压（MAP）、收缩压（Sys）、舒张压（Dia）、心率（HR）、心率变异度（HRV）。

5.2、心功能参数：心输出量（CO）、心输出量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量指数（SVI）、外周血管阻力（SVR）、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

容量应答参数：脉压变异度（PPV）、每搏输出量变异度（SVV）、每搏量增加率（ $\Delta SV$ ）、心输出量增加率（ $\Delta CO$ ）、平均动脉压增加率（ $\Delta MAP$ ）、心率增加率（ $\Delta HR$ ）、外周阻力增加率（ $\Delta SVR$ ）。

5.3、氧代谢参数：氧供（DO<sub>2</sub>）氧供指数（DO<sub>2</sub>I）氧耗（VO<sub>2</sub>）

#### 6、显示：

6.1、显示屏：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7$ 英寸

6.2、变化率参数：可显示SV、MAP、HR、SVR、CO变化率。

6.3、界面和菜单：在显示界面上可同时显示≥4个趋势图及目标框图、条形图，可标注参数基线及自定义范围。

6.4、历史回顾：可回顾本患者所有瞬时数据值，进行的操作等内容

▲7、具有内置容量负荷试验流程方案，至少包括液体冲击试验、被动抬腿试验、肺复张试验、呼气末闭塞试验、潮气量冲击试验。

8、日间/夜间模式可切换。

9、数据存储：

9.1、数据存储容量：≥16G。

9.2、具备一键截屏功能。

▲9.3、可通过USB口导出数据文件；配备读取软件，可实时还原监测数据、波形图及操作情况。

10、支持TCP/IP、HL7通讯协议，可与医院信息化系统连接，进行实时数据传出

11、报警系统：具备参数报警功能，可自定义报警范围、可开放/关闭报警、具备报警静音功能

12、具备设备自检功能：可在主界面以中文形式显示设备自检提示信息。

13、可蓄电：内置充电电池，续航时间≥4小时。

三、主要配置（单台）：

1、血流动力学分析仪主机：1台。

2、实时连续BP血压监测组件：1套。

3、推车：1辆。

## 11包：

### 品目11-1：血栓抽吸系统

一、主要用途：用于外周动静脉、血透通路及冠脉系统的血栓清除。

二、技术参数：

1、工作模式：

▲1.1、具备血栓抽吸模式、溶栓剂喷射模式，可直接切换。

1.2、血栓抽吸模式：导管头端压力恒定，压力值： $-600\text{mmHg} \pm 5\%$ 。

1.3、溶栓剂喷射模式：药物喷射流量 $\geq 60\text{ml/min}$ 。

2、气动系统：滚轮泵；每次气体压固定值： $10\text{kpsi} \pm 0.10\text{kpsi}$ 。

3、控制系统：

- 3. 1、具备中文操作系统。
- 3. 2、具备操作时间、报警和错误信息显示功能。
- 3. 3、导管多规格，系统可自动识别并显示导管型号。
- 3. 4、脚踏式控制开关防水级别：IPX8。
- 4、电击保护类型：防除颤类CF型。
- 5、电源：AC 220V±10%，50Hz±2%。
- ▲6、配套导管：可提供多种型号导管，导管适用于血管直径≥2.0mm的冠脉、外周血管，部分配套导管具备定向抽吸血栓功能，可调整导管头端窗口方向。

## 12包：

### 品目12-1：血液透析滤过机

一、用途：用于血液透析滤过治疗

二、技术参数：

1、控制系统：

- 1. 1、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可实时显示各种治疗参数。
- 1. 2、原液配方：全开放，可存储≥3 种原液配方，可编辑配方。
- 1. 3、浓度曲线≥5 条可选曲线；超滤曲线≥5 条可选曲线，可进行透析液浓度、碳酸氢盐浓度和超滤曲线治疗。
- 1. 4、具有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功能、（在线 HDF 功能），能够在线制备置换液
- 1. 5、具备数据通信接口。
- 1. 6、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 1. 7、具备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供电，运行时间≥20min，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可显示后备电池电量。
- 1. 8、具有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2、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对超滤进行控制和监测。

3、参数设置：

- 3. 1、透析液流速设置范围：300～700mL/min，调节步长≤1mL/min；误差：不超过±50mL/min@流速 500mL/min。
- 3. 2、透析液温度设置范围：34.0～40.0℃。
- 3. 3、血流量设置范围：50～600mL/min；误差：不超过±10ml/h 或±10%。

3.4、置换液流速设定范围：0.0L/h~18.0L/h；误差：不超过±10 %。

3.5、置换液目标量设定范围：0.01~99.99L。

3.6、肝素泵流速设置范围：0.0~9.0ml/h；注射器规格：20mL。

#### 4、监测参数：

4.1、可实时监测透析液温度。

4.2、动脉压监测范围：-400~-+500mmHg；误差：不超过±3mmHg。

4.3、静脉压监测范围：-200~-+400mmHg；误差：不超过±3 mmHg。

4.4、跨膜压监测范围：-400~-+500mmHg；误差：不超过±6 mmHg。

4.5、透析液压力监测范围：-400~-+400mmHg；误差：不超过±3 mmHg。

4.6、透析液浓度监测范围：13~16.5ms/cm。

#### 4.7、漏血检测器：

4.7.1、光学检测，可检测最小漏血量≤0.35mL/min。

4.7.2、报警延迟时间≤10s。

4.8、空气探测：超声检测，监测灵敏度≤0.001mL。

▲4.9、具备在线血压监测装置，当检测到患者血压降低时能自动停止脱水及补液，自动降低血流量或切换至旁路模式。

▲4.10、具备血容量检测功能，可提供 Ht、△BV%、Hgb。

4.11、具备实时透析尿素氮清除率监测装置，可在线实时监测 Kt/V 值。

#### 5、消毒模式：

▲5.1、采用单向排放消毒模式。

5.2、具备化学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80℃，可设置多种脱钙清洗、热消毒、化学消毒程序，使用通用的消毒液。

6、配液方式：采用容量稀释方式，按标准稀释比例配制透析液，浓度传感器≥2 组。

7、配备内毒素过滤器 2 支，可串联形式进行液体过滤，生成超纯透析液。

8、输入功率≤1500W，内部电机直流安全电压驱动。

9、无专用耗材，耗材（含血液透析管路、透析器、血滤器等）全部开放，可连接使用≥2 种-透析液过滤器

▲10、配备预充漏斗、标配干粉支架组件。

# 13包：

## 品目13-1：牙科激光治疗仪

一、主要用途：用于激光口腔软组织切除术。

二、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治疗激光器：

1. 1、类型：Nd:YAG固体激光器

1. 2、激光波长：1064nm±10nm。

1. 3、激光输出方式：脉冲、准连续

1. 4、脉冲宽度：120 μ s±20%。

1. 5、最大重复频率：≥60Hz。

1. 6、最大输出能量：≥200mJ，输出能量连续可调。

1. 7、峰值功率：≤1200W。

1. 8、激光传导方式：光纤传导。

1. 9、光纤顶端平均能量：≤12W。

2、指示光：半导体激光

3、工作模式：脉冲激光+水雾同步输出。

4、冷却方式：内部循环水冷却，外部风冷却。

5、控制系统：

5. 1、微处理器控制，液晶触摸显示屏≥8英寸。具备多种固定治疗模式，无需手动调节参数。

5. 2、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6、距眼睛的安全操作距离：裸视≤2.5m。

7、外形尺寸 (W×H×D)：≤650mm×350mm×1000mm

8、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范围：≤80%；大气压力范围：700hPa～1050hPa；

额定功率：≤3kVA

(二)、手柄：耐高温金属材质，手柄内置水气管路。

(三)、光纤：长度≥5m/根，光纤直径：≤0.6mm

三、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手柄：2把。
- 3、光纤：1条。
- 4、激光引导头：100个。

## 14包：

### 品目14-1：医用事件相关电位仪

#### 一、技术参数：

##### 1、信号放大器系统

▲1.1、放大器通道：脑电通道 $\geq 35$ 通道，差分通道 $\geq 8$ 通道，独立呼吸通道 $\geq 1$ 通道，独立触发通道 $\geq 1$ 通道，自定义脑电通道 $\geq 2$ 通道，独立 REF 通道 $\geq 1$ 通道，GND 通道 $\geq 1$ 通道；所有通道兼容 AC/DC。

1.2、内置快速转接盒接口： $\geq 2$ 个

1.3、放大器与电脑主机接口：USB 接口。

1.4、A/D 转换： $\geq 24$ Bit。

1.5、共模抑制比： $\geq 120$ dB。

▲1.6、最大采样频率： $\geq 16$ kHz/通道。

1.7、输入范围：不少于 $\pm 1100$  mV。

1.8、噪声： $\leq 1.5 \mu V_{pp}$

1.9、AC 滤波：50Hz、60Hz 切换。

1.10、放大器面板具备多功能按钮，可一键进行阻抗测试、监测、记录；可实时在线连续测试阻抗。

1.11、放大器面板和软件界面具备阻抗指示功能

1.12、放大器具备工作状态指示灯。

2、脑电采集分析工作站：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geq 8$ G；硬盘 $\geq 500$ G；彩色液晶显示器 $\geq 23$ 英寸；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3、软件功能：

###### 3.1、脑电图软件：

3.1.1、具备脑电信号采集与分析功能、事件相关电位与分析功能。

3.1.2、癫痫功能：可自定义设置癫痫探测规则，自动探测，具有棘波、尖波和棘慢波分析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及癫痫发作片段。

3.1.3、可实时、区间分析波幅、频率地形图。

3.1.4、可标记声音、疼痛等事件，支持对比定量分析。

3.1.5、可以计算脑电节律频率、波幅、功率，可以 excel 表格形式导出。

▲3.1.6、具备 ABCD 频谱功率图。

3.1.7、具备阿尔法频率峰值计算功能，可计算每个通道阿尔法频率峰值、功率与指数，计算不同脑区平均峰值与额叶不对称性；可编辑不同疾病的参考值，可自动出示报告。

3.1.8、具备阿尔法离散地形图，可编辑颜色映射反映阿尔法峰值离散度，用于评估意识障碍患者恢复期认知水平。

3.1.9、内置脑电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自相关与互相关分析、频谱一功率分析、单通道时频分析，可显示相干性分析数据与图形、不同区间对比分析波幅、功率和指数图、二维与三维脑电地形图；

3.1.10、具备脑功能趋势分析功能，包括静息态指数、光谱熵、平均波幅、节律指数比、快慢波比值，各节律指数等趋势图 $\geq 20$  种。

3.1.11、屏幕显示的趋势图数量可以自由设置，单屏能显示 $\geq 4$  列趋势图。

3.1.12、可实时显示各个通道阻抗趋势图。

3.1.13、具备密度谱阵列（DSA）与压缩密度谱阵列（CSA）功能：支持以  $\mu V^2$  与 dB 显示结果；可显示优势频率、边缘频率和中位频率；可设置平滑水平、自定义噪声排除水平和去除标记。

3.1.14、可预设多种功能测试模板，用户可设置语音、文字提示与时长设置，标记的片段可用于对比分析，支持用户自定义测试。

3.1.15、具备内置小波分析与独立成分分析功能，用于去除伪迹。

3.1.16、用户可自定义信号校准、监测、采集、伪迹识别标记、分析和自动报告全过程；支持用户随时打断自动化过程

3.1.17、可同时打开多个脑电采集、分析窗口，同步脑电采集与分析。

3.1.18、软件内置波形频率、波幅测量尺；可单波电子测量频率、功率和波幅；支持滑动测量，支持将所选波形和测量结果一键截取发送至报告。

3.1.19、可设置各个通道 EEG、EMG 上下边界数值/线。

3.1.20、可左右侧导联叠放，识别左右半球信号对称性。

3.1.21、可预设单极、双极、横联、纵联和平均导联，支持用户自定义蒙太奇；以头形

显示蒙太奇导联设置界面；可对蒙太奇内单个导联独立设置滤波、颜色；监测和回放中可自由切换

3.1.22、可预设多种参考方式，至少包括平均参考（AV）、双耳平均参考（AA）、中央参考（Cz）、源参考（SD）、左半球平均参考（AV1）、右半球平均参考（AV2）、系统参考（REF）、同侧耳电极参考（A1或A2）、对侧耳电极参考（A2或A1）。

3.1.23、具备图形优化组件，可优化轨迹显示。

3.1.24、支持以秒为单位显示脑电信号。

3.1.25、预设多种脑电分析报告模板，可导出至MS Word编辑；报告可导出至PDF文档，支持预设报告术语表，在书写结论时，通过点击快速粘贴文本。

3.1.26、事件管理：内置事件列表，可筛选、编辑、删除事件。

3.1.27、数据管理：软件支持网络和本地数据管理器，支持导入、导出数据存档；对数据进行合并；支持导出检查统计记录到word和excel格式。

3.1.28、可预设多种患者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参数、编写列表和历史字符串录入信息。

3.1.29、支持导出EDF、BDF格式文档。

3.1.30、支持局域网内从不同终端设备调取、查看实时软件界面

3.1.31、支持创建不同权限的账户。

3.1.32、滤波截止频率范围：高通，0.05~10Hz；低通，5~600Hz。

3.1.33、内置带通滤波器，可以单独选择仅让指定频段节律通过（如 $\alpha$ 或者 $\theta + \alpha$ 等），屏蔽其他节律频段；滤波范围可自定义。

3.1.34、具备实时心率监测功能，可在波形中实时显示心率数值

3.1.35、扫描速度调节范围：1~10000mm/s和1~200s/页。

3.1.36、灵敏度调节范围：1~10000  $\mu$ V/mm，可根据屏幕脑电信号范围自动调整灵敏度。

#### 4、事件相关电位软件：

▲4.1、软件预设声音刺激范式：P300、MMN以及P50、CNV、GoNoGo。

4.2、用户可自定义刺激声音类型、出现概率、分析区间、刺激频率、刺激个数。

4.3、内置高级认知电位套件，用户可自定义刺激类型、出现概率和刺激顺序；可导入excel格式的刺激文件

4.4、刺激和分析系统在同一个软件中，软件将刺激范式（媒体文件）与采集程序同步加载到软件中再进行触发，避免延时。

4.5、软件支持eprime/Presentation软件编辑的范式，可在软件内打标，导出为第三方分析软件识别的数据格式

- 4. 6、脑电 ERP 分析系统：可进行基于声音-闪光刺激的 P300、MMN 以及 P50、CNV，GoNoGo 成分分析以及高级脑电 ERP 分析（用户自定义刺激事件）。
  - 4. 7、同步触发刺激时，具备实时采集、储存、回放脑电图的原始波和叠加脑电波变化功能；可同屏显示原始 EEG、实时 ERP 叠加结果。
  - 4. 8、ERP 结果显示模式：列表模式实时显示波幅图；以图、表形式展示分析结果；以蒙太奇形式，显示不同导联中的 ERP 分析结果和 ERP 图表结果
  - 4. 9、设置 ERP 分析结果展示窗口颜色、轨迹重叠、灵敏度和扫描速度。
  - 4. 10、系统内置成分编辑器与自动搜索开关，对 ERP 成分可进行手动放置或自动识别，自动生成其波幅、潜伏期等指标
  - 4. 11、可显示原始轨迹。
- 5、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

## 二、主要配置要求：

- 1. 信号放大器： 1 个。
- 2. 盘状电极： 43 根。
- 3. 眼罩刺激器： 1 个。
- 4. 患者按钮： 1 个。
- 5. 听觉刺激器及转换单元： 1 套。

## 15包：

### 品目15-1：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

一、主要用途：用于清洗并消毒常规手术器械、腔镜管腔器械、精密器械、带孔外盒的器械、各种导管类等。

#### 二、技术参数

- 1、清洗原理：通过抽真空使清洗槽内的空气压力介于 5kPa～102KPa 之间，清洗液在负压环境下产生突沸和剧烈汽化效应，从而清洗器械的内外表面，清洗过程中清洗液温度 ≤45℃；
- 2、装载方式：把需清洗的器械拆卸后放入篮筐内，再放入腔体内即可。
- 3、加热系统：电加热。
- 4、具备消毒功能，A0值可调。

- 5、干燥功能：通过热力鼓风、真空干燥两种方式实现干燥脱水。
  - 6、清洗槽容积： $\geq 100L$ ；
  - 7、腔体内胆材质：316 不锈钢。
  - 8、开门方式：对开门。按钮解锁，上下开启清洗工作区的密封门。
  - 9、控制系统：
    - 9.1、可编程序控制器（PLC），彩色触摸屏 $\geq 7$  英寸，中文界面。
    - 9.2、具备定时功能、温度控制功能。
    - 9.3、具备阀动作显示功能、测定值显示功能、门状态显示功能、异常显示功能、运行程序记录功能、图表显示功能等。
    - 9.4、清洗过程可追溯，配备打印机，可自动打印清洗过程的关键参数并提供数据上传接口。
  - 10、真空泵：无油真空泵
  - 11、冷却系统：采用空气冷却。
  - 12、安全装置：包括漏电断路装置、泵过载保护装置、腔体过热保护装置、加热器保护装置、缺水保护装置、酶液缺少保护装置等。
  - 13、外形尺寸（深×宽×高）： $\leq 0.9m \times 1m \times 1.9m$ 。
- 三、主要配置：
- 1、医用真空全自动清洗消毒机主机：1 台
  - 2、不锈钢内车（舱内）（长×宽×高， $585 \times 345 \times 365mm$ ，可上下浮动 5%）：3 个
  - 3、不锈钢清洗篮筐（长×宽×高， $520 \times 250 \times 55mm$ ，可上下浮动 5%）：15 个
  - 4、配套不锈钢篮筐盖：3 个
  - 5、装卸载车（长×宽×高， $875 \times 370 \times 800mm$ ，可上下浮动 5%）：6 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XX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160

电话: 010-59978209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_\_\_\_\_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 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 2 招标文件

2. 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 **三. 购置设备:**

3. 1 货物名称1: \_\_\_\_\_; 型号: \_\_\_\_\_; 数量: \_\_\_\_; 制造厂商: \_\_\_\_; 产地: \_\_\_\_。

3. 2 配置2: 详见附件一: 配置清单

3. 3 合同价(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整。  
单价: ￥\_\_\_\_\_元/台。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 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

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  
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  
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 **六. 支付价款:**

6.1 合同首款：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全款等额发票，同时  
提供合同总价的10%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限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  
证期届满后3个月，共计【】月)银行质量保函后申请付款，2025年9月25日前甲方向  
乙方支付人民币【】元 大写：【】，约为合同总额的【】%；

6.2 合同尾款：按合同约定完成设备安装及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待后续财政拨  
款到位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尾款支付，财政经费不足部分由医院使用其他资金安  
排；

6.3 乙方应确保保函的有效性，若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十个  
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保函，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6.4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5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如无提出异议, 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 自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起36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 纠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36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36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 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 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 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 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 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 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 九.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十.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 附件:**

- 附件一：配置清单
-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附件五：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2023-09-12 修订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设备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

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起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16、北京天坛医院信息管理与数据中心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及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规定的情形，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

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  
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注：1、须提供上述相关有效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若供应商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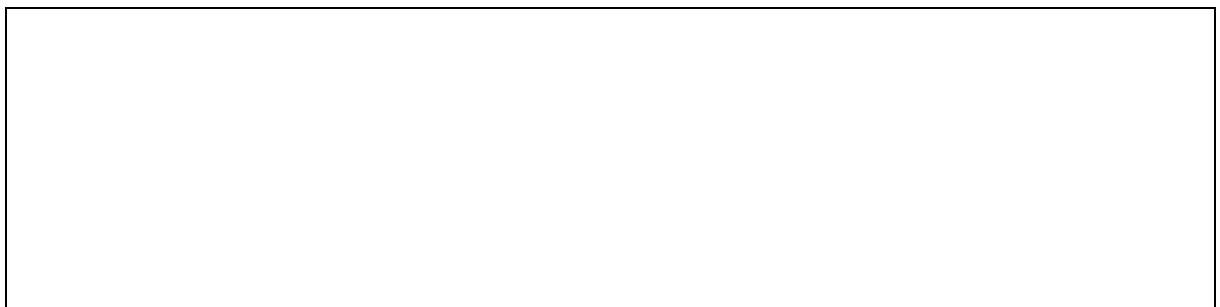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3 其他资料

1、 预付款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名称)

根据合同条款付款方式的规定, (卖方名称、地址) (以下简称“卖方”)须向买方提交总额为\_\_\_\_\_ (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卖方将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第一责任人而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买方的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买方不超过\_\_\_\_\_(币种、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保函金额) 的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双方同意的对将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合同文件的更改、增补或修改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上述更改、增补和修改无需通知我行。

本保函从卖方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最后一批货物交货且验收合格后30日内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章:

2、

##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政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供参考）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第\_\_\_\_（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_\_\_\_（供应商名称）\_\_\_\_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_\_\_\_（供应商名称）\_\_\_\_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_\_\_\_（货物名称）、\_\_\_\_（品牌及型号）\_\_\_\_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